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ZH2019-059R

采购单位: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中医院

中标单位: 江西省笙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李渡镇

李渡大道 145 号 301 室



销售合同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中医院

乙方：江西省笙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12 月 6 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中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设备（二次招标）项目（项目标号：ZH2019-059R）询价采购结果及询价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需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购进供方以下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数字式六道心电图机	深圳艾瑞 ECG-6C	深圳	1	台	47500.00	475000.00	
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深圳迈瑞 BS-860	深圳	1	台	951000.00	951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998500.00 元）								

二、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货。

三、运输方式及相关费用

由甲方指定地点送货上门服务，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验收标准

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间，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五、售后维修

乙方提供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壹年，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在二十四小时之内进行检测和维护，终身维修。

六、人力不可抗因素

乙方对发生人力不可抗因素而产生的迟交或不交货不承担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在如上事故发生时尽快电造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付款方式：安装调试好，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八、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签订：集中采购机构应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中医院

地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兴教路1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进

乙方：江西省笙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李渡镇李渡大道145号30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进

开户行银行：工行南昌进贤李渡支行

账号：1502 2502 0930 0240 185

2019年12月26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28号宝发国际大厦901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进（签章）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26日

成交通知书

江西省笙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参加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中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设备（二次招标）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中医院

项目名称：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设备（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ZH2019-059R

成交单位：江西省笙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9985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中医院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字盖章。

特此通知！

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0日

